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贵州省“技能大师”“优秀技能人才”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在黔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优化整合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的指导意见》（黔党办发〔2023〕1号）和《关于印发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有关具体措施的通知》（黔委人领办发〔2023〕4号）相关精神要求，现将开展 2025 年度贵州省“技能大师”“优秀技能人才”申报认定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从省（境）外全职引进到我省装备制造、航空航天、智能挖掘、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新能源动力电池、煤炭开采、磷化工、有色冶金等制造业重点领域相关企业生产一线从事技能工作，或引进到我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国家级（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及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竞赛集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等技能人才平台，从事技能教学、技能人才平台建设和技能竞赛指导等工作的高技能人才。

从省内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且首次入职的人才，达到人才项目认定条件的，享受引进人才相关支持政策。

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高技能人才项目分为“技能大师”“优秀技能人才”两个层次。

二、认定条件

（一）申报认定“技能大师”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一般具有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 2.在黔工作时间未超过1年（2025年1月1日以后入职）。
- 3.主要包括曾获得以下奖项、荣誉，或担任国家级技能人才平台负责人，或取得（指导选手取得）全国、世界技能大赛奖项的人才：

（1）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

（2）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负责人、国家级竞赛集训基地负责人。

（3）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术指导专家组组长；世界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二）申报认定“优秀技能人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一般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 2.在黔工作时间未超过1年（2025年1月1日以后入职）。

3.主要包括曾获得以下奖项或荣誉,或担任省级技能人才平台负责人,或取得(指导选手取得)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赛事奖项的人才:

(1) 全国行业技术能手、全国青年岗位能手、省级技术能手;获得省级劳动模范、省级五一劳动奖章的高技能人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

(2)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省级高水平专业(群)负责人、省级竞赛集训基地负责人。

(3)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教练;世界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银铜牌获得者的技术指导老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银牌、铜牌、优胜奖获得者;全国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一类赛、全国专项职业技能大赛前3名;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省级职业技能大赛第1名,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第1名,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第1名。

三、支持政策

经认定备案的“技能大师”“优秀技能人才”可依据《关于优化整合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的指导意见》(黔党办发〔2023〕1号)享受设立工作室、岗位聘用、职称转评、住房保障、人才激励、人才服务卡、贡献奖励等支持政策。

四、工作程序

贵州省“技能大师”“优秀技能人才”的申报认定工作,原则上按照个人申报、单位认定、把关推荐的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报

凡符合认定条件的,个人自愿申报,填写贵州省“高技能人才项目”申报书(附件1),准备相关佐证材料送引进单位认定。

申报人须对申报书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签订承诺书(附件2)。

所需材料:

- 1.《贵州省“高技能人才项目”申报书》;
- 2.申报人承诺书;
- 3.获得的重要荣誉、奖项、专利以及担任职业技能大赛集训队教练或指导老师、主持或参加技术攻关等反映申报人技术技能水平的证明材料(证书、文件等);
- 4.其他反映申报人能力和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单位认定

用人单位对引进人才进行自主认定,并对人才是否契合我省发展需求进行论证,对引进人才的政治素质、学术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认定材料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对把关结果负责。用人单位将经认定的“技能大师”“优秀技能人才”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不影响认定的引进人才,可推荐申报“高技能人才项目”。

用人单位须对推荐情况作出承诺，并签订承诺书（附件3）。

所需材料：

1. 申报人全职入职用人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用人单位认定人才以及推荐人才申报“高技能人才项目”的相关材料（包含相关会议纪要、公示材料等）；
3. 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材料；
4. 用人单位对人才是否契合我省发展需求论证的相关材料；
5. 用人单位承诺书。

（三）把关推荐

1. 民营企业申报人员，由企业把关后报本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地方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申报人员，由本单位党委把关同意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人员研究提出推荐意见，经县级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报市(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把关。市(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研究提出推荐意见，经市(自治州)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省属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以及省属国有企业申报人员由本单位党委把关同意后，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中央在黔单位（含所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申报人员由本单位在黔总部党委把关同意后，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所需材料:

1.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情况报告(须加盖同级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省属单位党委推荐情况报告、中央在黔单位党委推荐情况报告;

2.贵州省 2025 年度“技能大师”“优秀技能人才”申报人员汇总表(附件 4)。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申报认定工作,及时安排部署人才引进认定工作,精心组织申报推荐。

(二)请各地各单位按照上述工作程序,从网上通过“贵州省人才人事综合业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项目申报,(登录网址:<https://rcrs.gzsrs.cn:9999/ips/login?redirect=%2F>,申报程序详见附件 5),涉及到的相关申报材料盖章签字完成后作为附件上传。申报材料受理时间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人才项目联系人:周梦杰,电话 0851-86871977;

贵州省人才人事综合业务管理服务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0851-85864676。

- 附件: 1.贵州省“高技能人才项目”申报书
2.申报人承诺书
3.用人单位承诺书

4.贵州省 2025 年度“技能大师”“优秀技能人才”

申报人员汇总表

5.系统登录及申报审核办理流程



2025 年 6 月 19 日